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廉熙）

本人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本人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1	5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备注
3	3	无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日期、会议、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	第四届董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月23日	会第九次会议	2、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4、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先后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发展和未来规划建言献策。

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勤勉履行职务。

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坚守独立原则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就相关问题和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推动企业持续发展。同时，积极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和丰富自身的专业知识水平，切实做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工作。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20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同时，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六、其他工作

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姓名：黄廉熙

电子邮箱：hlx@tclawfirm.com

独立董事：黄廉熙

2021年4月25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少明）

本人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本人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1	5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备注
3	3	无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日期、会议、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	第四届董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月23日	会第九次会议	2、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4、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先后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发展和未来规划建言献策。

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加强与公司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本人就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与会计师进行充分了沟通。

2、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平等和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20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此期间，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六、其他工作

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铁石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姓名：黄少明

电子邮箱：529049806@qq.com

独立董事：黄少明

2021年4月25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本人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1	5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备注
3	3	无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日期、会议、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 4月23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 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 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 立意见 1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14、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 8月28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 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和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的进展情况，勤勉尽责且保持客观独立，在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及时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规范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0年，别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20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定期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六、其他工作

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度本人没有

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待独立董事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姓名：孔冬

电子邮箱：18805739900@163.com

独立董事：孔冬

2021年4月25日